

正義的呼聲

(內遷工廠爲爭取日本賠償
物資所作呼籲文字特輯)

弁言

「明是非，嚴賞罰，方足以圖強；務實業，增生產，方足以圖存。獎惡懲善，計小失大，人猶不可，况國家乎？」此我內遷工廠復員時所作宣言之開宗語也。

時至今日，我人又以爭取賠償物資而有斯冊之刊行矣。

閱時彌久，此志彌堅，自覺皎皎此心，足以俯仰無愧！邦人君子，鑒而助之，則蒙其惠者，豈惟我內遷工廠而已也。

遷川桂工廠聯合上海辦事處主任胡厥文 三十七年二月

目 次

一、呈 主席副主席代電	壹
二、宣言	參
三、輿論一斑	一
1 賠償物資的分配運用（大公報）	一
2 政府要放大眼光（新夜報）	一
3 賠償物資竟露天放置（鐵報）	三
四、內遷工廠節略	三
五、內遷工廠對於處理日本賠償物資的主要態度	五
六、歷次與有關當局往返文書	六
1 呈行政院滬遷字第1八八號意見書	七
2 呈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及經濟部第二〇〇號文	一
3 行政院卅六七法字第4六六二八號批	一
4 賠償委員會京卅六二字第三三六九號代電	一
5 呈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經濟部及上海工商輔導處第二〇七號建議書	一
6 行政院卅六七法字第5〇四二〇批	一

1604218

- 7 賠償委員會京卅六二字第三三四四三號代電 一七
8 經濟部京賠36字第七一五四六號批 一八
9 呈賠償委員會滬遷字第二二一號代電 一八
10 賠償委員會京卅六二字第三五九九號代電 一八
11 呈賠償委員會滬遷字第二五二號代電 一一
12 賠償委員會京卅七二字第四五八七號代電 一一
附錄：行政院「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一一

一·呈 主席副主席代電 滬遷字第288號

爲電陳關於請求日本賠償物資一案經過，請鑒核轉飭行政院賠償委員會賜准所請。
以收盡才盡用之效，而示獎勵由。

國民政府主席蔣副主席孫鈞鑾：竊維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國家富強，乃有可期，褒獎忠貞，貶抑投機，維繫紀綱，乃有可望，此鈞座之所雅言，同胞之所奉爲圭臬者也，乃我政府所定處理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有大異其趣者，雖經諍諫，迄無結果，失望之餘，用敢冒瀆扼要陳辭如次：以言公道，內遷工廠（一）有功國家，應予獎勵，（二）損失慘重，應予補償，（三）處境窘迫，應予援助，以言利害，行政院所定賠償物資價配辦法，處此工業資本萎縮之時，其可能結果爲：（一）乏人申請價配，以致物資久置損壞，（二）投機份子用以爲囤積對象，以致增加工業困難，如能以其一部份「先期賠償」內遷工廠，則（二）人有現成，物無虛糜，可望收盡才盡用之效，（二）各廠所需物資不多，政府所失收入有限，而各廠即可賴以復業，政府即可藉示獎勵，權衡得失，亦殊得計，以言辦法，則（一）「先期賠償」及優惠租購辦法，業經屬處具體建議有關當局，實行不難，或（二）以「記帳價配」辦法，恩准內遷工廠申請價配，但其價款則俟對日和會決定賠款數額後再照各廠損失比例予以清算，如上述兩法均有困難，則（三）請以政府價配所得價款分批提出一部份作爲賠償內遷工廠賠償之用，以便各廠用以復業，以上所陳，其理甚顯，其法不難，而其所關則殊重大，除歷次諍諫之件隨電費請鑒核外，謹電竊聽，伏乞迅賜轉飭行政院賠償委員會賜准屬會所請，國家幸甚，內遷工廠幸甚，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上

海辦事處主任胡歎文暨代表六河溝鑄鐵公司李晉，允利實業公司薛明劍，新中工程公司支秉淵，華成電器廠周錦水，華生電器廠葉友才，上海機器廠樊韻秋，渝鑫鋼鐵廠余名鈺，建成紡織廠朱仙舫，順昌公司馬雄冠，中興鐵工廠陳炳勳，大中機器廠樊景雲，恆固化工廠鄭壽芝，中原橡膠廠張汝礪，中國標準鉛筆廠吳羹梅，遠西織造廠陳鈞，啓文機器廠李翊生，美藝銅器公司朱文奎，中國實業機械廠宋明德，鼎豐製造廠沃鼎臣，西京機器修造廠夏述虞，沈宜甲工廠沈宜甲，利華橡膠廠蕭伯修，新華煤器機製造廠向亦濤，大新機器車木廠何方良，懷民實驗工廠陳天和，希孟氏車需機械廠丁希孟，順興化學機械製造廠謝天沙，慶華顏料化學廠曾浩山，永利電機廠劉振聲，冠成織造廠萬權發仝叩子寢
滬遷(256)附滬遷字188, 200, 207, 221, 252各文抄件計五件一冊

內遷工廠為爭取日本賠償物資宣言

萬里播遷，吾人今日已大都精疲力竭；十年掙扎，吾人今日已大都陷于絕境。回首前塵，燦爛之希望猶在，環顧周遭，慘淡之景象日非。吾人今日對此遭際，雖不必有所怨尤，然吾人既爲盡其天職而至于斯極，今日一息尙存，甯肯變其初衷？！

吾人總以爲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富強國家，乃有可期；激勵忠貞，貶抑投機，維繫紀綱，乃有可望；此所以爲國家社會久遠謀也。吾人當初之毅然內遷者以此，及今之奔走呼籲者亦以此。

吾人今日之所爭，在爭得日本賠償物資，其所以未許順從政府所定「價配辦法」者。正以其理有未妥，事有未平，法有未善，未能使吾人爲國家社會久遠謀也！何以言之？

以言公道，內遷工廠（一）有功國家，應予獎勵；（二）損失慘重，應予補償；（三）處境窘迫，應予援助。此次賠償物資，均屬工業機械內遷工廠應得優惠，要非求及非份。

以言利害，處此工業資本極度萎縮之時，吾人以爲賠償物資「價配」之結果，據于政府標售敵僞工廠及價配善後救濟工礦器材之經驗，不外下列兩途：（一）爲乏人申請，以致物資久置損壞；（二）爲投機份子用以爲囤積對家，以致增益工業困難，影響社會經濟。但如能以一部份「先期賠償」與內遷工廠。則（一）人有現成，物無虛糜，可望收盡才盡用之效；（二）各廠所需物資不多，政府所失目前收益有限，而其結果則各廠即可賴以繼續生產，政府亦可藉以昭示獎勵。權衡得失亦殊得計。

以言辦法，則（一）內遷工廠「先期賠償」及優惠租購辦法，業經吾人具體建議政府，實行不難；或（二）以「記帳價配」辦法，准由內遷工廠先行申請價配，但其價款則俟對日和會決定賠款數額後，再按各廠損失數字比例予以清算，亦屬可行；甚至（三）政府如能以價配所得一部份價款，分批先期賠償吾人，俾得用以復業，亦無不可。

夫言公道，所以爲維繫紀綱計；言利害，所以爲富強國家謀；益以可行之辦法多端，在政府當無真正困難之可言，自以爲謀及久遠，易地以思者，至矣盡矣！乃諍諫再四，未邀有關當局之體諒，鵠候數月，未得切實合理之復示，意者，有關當局豈尙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在耶？！

蓋嘗聞諸有關當局矣：一則曰盟國對日和會未開，各國賠款數額未定；因此人民賠償無法辦理也；再則曰「先期拆遷賠償物資，原旨 在拆毀日本軍需工業，並經遠東委員會規定，以能合于迅速利用及補充設備等條件爲各盟國申請分配拆遷之優先標準，我方提出要求與所能取得之物資之處理，不得不注意上項標準，以爭取優先，藉便繼續

損失數字比例予以清算，亦屬可行；甚至（三）政府如能以價配所得一部份價款，分批先期賠償吾人，俾得用以復業，亦無不可。

夫言公道，所以爲維繫紀綱計；言利害，所以爲富強國家謀；益以可行之辦法多端，在政府當無真正困難之可言，自以爲謀及久遠，易地以思者，至矣盡矣！乃諍諫再四，未邀有關當局之體諒，鵠候數月，未得切實合理之復示，意者，有關當局豈尙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在耶？

蓋嘗聞諸有關當局矣：一則曰盟國對日和會未開，各國賠款數額未定：因此人民賠償無法辦理也；再則曰「先期拆遷賠償物資，原旨 在拆毀日本軍需工業，並經遠東委員會規定，以能合于迅速利用及補充設備等條件爲各盟國申請分配拆遷之優先標準，我方提出要求與可能取得之物資之處理，不得不注意上項標準，以爭取優先，藉便繼續索償也」，甚至更有以前線犧牲之將士與內遷工廠相比擬而諷示吾人之要求爲未能合理者。竊以爲凡此理由，似有誤會：蓋我人之所爭，主旨不在「爭得賠償」，而在「爭得賠償物資」，且在「爭得賠償物資後予以運用」。吾人前向有關當局所提建議書有言：「運用機器，可受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或其他主管機關之督導，並應將運用機器之情形，每月報告主管機關」（丙條二項），此與遠東委員會之規定，自覺尙無違悖。而究其癥結，今日所使吾人深感爲難者，政府在考慮遠東委員會所定標準之外，更定有以美金計算之價配辦法，此則對我精疲力竭，陷于絕境之內遷工廠，何異關其門而欲納之入。至謂吾人不能與前線犧牲之將士相比擬，自屬至當。如今日而真正實行人民賠償，吾人自信尙不致殘忍至與先烈遺族爭取先得，但在今日「人民賠償無法辦理」之情形下，遠東委員會而能同意各盟國「先期拆遷」賠償物資，則我內遷工廠之向政府要求類似「先期拆遷」之待遇情形正復相彷，自覺尙屬有例可援；此則答辯之辭，不願言而不得不言者也。

抑報載「首批賠償物資，均屬工作母機，依照政府經建方針，以發展紡織工業爲主；其次爲造紙工業、電器工業與煤礦。凡製造或修理紡織、造紙，或電器等項機具之工業及增產煤斤之煤礦，均可請求價配」云云，因思我內遷工廠中，其專製以上各類機具而聞名國內者，指不勝屈，其出品之尙在各地使用者，比比皆是。如今日政府而能予以援助，自信尙能有所作爲：此則吾人雖身處絕境，仍望我政府能以協助吾人內遷時之熱忱予以繼續扶掖者也！

總之，吾人今日既無所悔，亦無所怨，除已向最高當局籲請救援外，所以又欲有所告訴于國人之前者，吾人初衷未變，効力無由，處境日艱，謀事益亟。私人之成敗事小，國家之休戚事大，匹夫之責甯許自卸！所期邦人君子，惠予支援！賢明當局，賜予扶掖！庶幾人盡其才，物盡其用，慰及忠貞，防及投機，國家社會幸甚！內遷工廠幸甚！

謹此宣言。

遷川桂工廠聯合會，遷陝工廠聯合會，後方民營紗廠復廠委員會，東北工業復員協進會。

三・輿論一班

(1) 賠償物資的分配運用

「大公報」社評節要 卅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略)……最後，這些物資，顧名思義，是賠償損失的。在戰時曾經遭受損失的工廠，自然應有較優先承購的權利。最近遼川桂工廠聯合會方面，對於行政院這個辦法，提出了幾點意見：(一)應以戰時受損程度，貢獻情形為分配審核的第一標準；(二)公營民營事業應按損失數字比例定之；(三)核定分配的先後厚薄，對內遷工廠先給最大配額，次則戰時新興工廠，最後再及於其他工廠；(四)日後經營，可責成有關工商團體妥擬辦法，合作或聯合經營。這些意見，不無可供參攷的地方。

戰時內遷工廠，流離播遷，在敵人轟炸的威脅下，為大後方生產努力，對抗戰不能說沒有勞績；而且這些人經過戰火的洗禮，艱難困苦備嘗；在工業上不失為可貴的人才。從經濟部核准專利案的統計觀察，他們在戰時對工業技術是有進步，有貢獻的，當時內遷的四百四十三家工廠中，除飲食品及教育用品工廠外，以機械，電器與紡織廠為多，所以他們對於使用這批日本賠償物資，都可望收駕輕就之效。他們的事業大部份已隨戰爭而結束，多年心血幾同虛擲。勝利後他們在優惠或優先條件下承購的工廠，在此例上極少；善後救濟總署的器材也沒有配給到他們；現在他們只把希望寄於這批賠償物資上了。在情在理，政府也應考慮給他們一些補償，讓他們有較多機會為國家工業前途効力。(下略)

(2) 政府要放大眼光

「新夜報」社評 卅六年二月五日

日本賠償物資，應儘先賠償民間損失，吾人已言之再三，關於教育文化方面，因自身既無資力，復興端賴政府協助，故賠償物資中之圖書儀器等等，均應儘先配給私立之教育文化機構，吾人亦曾一再指出。茲悉教育文化部份，已由教育部作首次分配，如本市私立大公職業學校及中華職業學校均已無償獲得工具機一架，其他各地市立教育文化機構，自亦不無所獲，但工商界方面，則截至目前止，雖經內遷工廠聯合會及後方民營紗廠復廠委員會等奔走呼鑰，再三力爭，政府仍堅持「配價」辦法，迄今尚無合理解決。

目前內遷工廠向政府建議的辦法有三：(一)內遷工廠「先期賠償」及優惠租購，(二)以「記帳價配」辦法，准由內遷工廠先行申請價配，價款俟對日和會決定賠款數額後，再按各廠損失數字比例清算，(三)政府以價配所得一部份價款，分批先期賠償內遷工廠之損失，俾得用以復業。吾人對於這些建議，認為除了政府要顧及目前收益以外，沒有理由可以不加考慮採納，吾人以為政府不能不回念這些工廠內遷時之艱險困苦，與所遭受的重大損失；尤其是他們忠貞為國的精神，應該給以最大的安慰，他們目前處境的艱難，應該協助其解除。政府應該把復興工商增加生產的重要性置於收益以上，決不能只顧當前有限的收益，而捨棄了更遠大的目標，吾人言此，決非專為內遷工廠說話，實為整個生產建設打算。目前內遷工廠，無法復業，其於國家經濟之損失，較之政府當前的收益，究竟利害得

失如何，政府實有詳加權衡之必要。總之：政府應該放大眼光，以協助內遷工廠儘速復業為其不可辭卸之責任，反之，如與內遷工廠爭取當前的收益，實為捨本而逐末。

(3) 賠償物資竟露天放置

「鐵報」專訪 卅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已裝運到上海的兩批日本賠償物資，共有一千多噸，據聞廠商前往經濟部申請者，至目前止，仍寥寥無幾，主要原因是目前廠商處境困難，生產尚且不易，一時無意添設新機器，況且作價辦法，亦不盡符理想，易生流弊，對真正生產者並無何種特別優待。同時上海方面目前缺少倉庫，所以除掉教育部極少部份外，大多數物資到如今仍放在浦東，吳淞，馬橋等地的露天中，工業界人士談到埠的物資都是製造機器的機器，非政府大量投資，根本無法運用。接收典禮時，主管人員會說過：善加運用，但第一步儲藏問題即無法解決，遑論「運用」？

本特輯編者按：上述情形是我們早已料到的。試看我們歷次呈文便可證明。望當局為了國家的得失，趕快考慮我們的意見罷！並望各界有識之士來幫我們促使當局從速改變態度吧！

四、內遷工廠節略（統計數字係以經濟部方面調查所得者為據）

一、二十七年內遷工廠與未內遷工廠之比較：

內遷者：四四三家。 未內遷者：三四九二家。 比例約：一比八。

二、最初內遷工廠的分佈情形：

四川：二五四家。湘桂：一四二家。陝西：四二家。

其他：一四家。

三、以內遷工廠為主體的戰時民營工廠主要產品統計（二十七年——三三年）

煤：

一八、一四四、〇〇〇公噸

生鐵：

一五、八六一公噸

鋼：

一五、八六一公噸

工具機：

六、六八二具

工業機器：

一五、二七二部

發電機：

一二、七二三千伏安

電動機：

二七、一九二匹

變壓器：

四〇、二五六千伏安

電燈泡：

三、〇四二、〇〇〇萬只

動力酒精：

二三、六六二、〇〇〇萬介侖

純碱燒碱：

一四、六三三公噸

水泥：

一、五〇八、三七七萬桶

硫酸鹽酸硝酸：

四、八五八公噸

皮革：

六三一萬張

火柴：

一四、〇〇〇萬箱

肥皂：

一、七七〇、〇〇〇萬箱

機製紙：

一七、五七七公噸

麵粉：

二三、〇六九、〇〇〇萬袋

棉紗：

五四〇、〇〇〇件

鉛筆：

二七九、〇〇〇籜

四、內遷工廠戰時損失一斑（以最近在滬填報損失者為據）

湘柱方面：76家，一六、〇八二、五七〇、二四九、三二元（卅三年以前幣值）

四川及其他方面：84家，九、九五一、九九三、四七六、一五元。另一九三、五七〇、九三美元
五、內遷工廠在勝利時的希望及其結果：

（卅三年以前幣值）

希望接收敵偽工廠；結果是——政府給予優惠及優先承購了53個可以開工的工廠，26個只有物資的單位（這從比例上說，實在太少了。）

希望配給善後救濟工礦器材；結果是——差不多等於零。

希望日本賠償；結果是——政府要我們與一般民營事業一樣去申請價配，而且付款是要以美金計算的！

六、內遷工廠的目前處境：

留在內地的已經不多了；它們都在艱困中繼續生產。

預備到上海來復員的共有二百五十餘個，其中大都尚無復員辦法。

它們有的是人力，有的是信譽，有的是戰時苦幹的精神，它們現在唯一的最後希望在儘速獲得賠償物資，以便充實現有工廠或重行建廠。

它們要求政府及社會同情它們，尤其希望輿論界能幫它們主持公道。

五、內遷工廠對於政府處理日本賠償物資所持的主要態度

希望日本賠償物資能讓真正從事生產者用以增加生產。

希望不要把它視為一種商品，以標賣方式來處理，以致落入投機份子之手。

內遷工廠是最有資格獲得賠償物資的。

行政院所公佈的「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並未對內遷工廠定有優惠規定，

頗為遺憾。

政府為了昭示獎勵維持威信起見，對內遷工廠應有補救辦法。

6 5
7 政府認為在和會尚未決定各國賠償金額前，未便辦理國民賠償，那末我們要求政府援用「先期拆遷」之例，使我們亦得到些「先期賠償」。（這意見我們已經提供給政府）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二條是這樣規定的：「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以行政院核定分配民營事業部分為範圍」，內遷工廠希望行政院能够重行核定分配範圍，提出一部分來作內遷工廠「先期賠償」之用，這在政府只是內部的問題，不會有困難的。

8 9
10 9 事實上要把政府預定劃歸民營事業的十二萬噸賠償物資全部以美金計算來「價配」出去，一定是不會達到目的的，因為我們知道善後救濟總署的工礦救濟器材，就因為以美金計算，以致無人過問，至今還有堆在黃浦江邊聽其廢棄無用的。
即使政府算讓我們討些便宜，總要比把有用的東西任其廢棄好些。

綜上各點，可見不問站在理論上或事實上，亦不問以道義或利害為觀點，我們都有籲請政府對內遷工廠優惠配給日本賠償物資之理由，而且事情是沒有困難的，希望輿論界能為我們主持公道，以促使政府改變態度，接受我們非常客觀的要求！

六、歷次與有關當局往返文書

(1)呈 行政院意見書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滬遷字第188號

爲續陳對「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意見，請示遵由。

竊查「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業經 鈎院于本年七月七日公佈施行，本會會員工廠以事關政府威信，切身利害，經召開復員來滬各會員會員大會，予以縝密研究，彙成意見四條如后，是否可採？理合呈請

鈎尊示遵！

一曰原則方面應以戰時受損程度貢獻情形，爲其第一標準，其戰時內遷及在後方之事業，宜有單行法令，予以優遇也——查日本賠償物資，顧名思義應爲日本對戰時受損之個人或團體無條件賠償之物資，政府爲加強威信，似不宜再有「價配」之規定，非然者，根據以往標售敵僞工廠之經驗，徒令一輩投機份子操縱其事，以高價獲得後，再以更高之價格分售他人，致使資力薄弱之真正從事工業者，在投標時既無力與之競爭，事後乃不得不以更高之代價分購其一小部份，以應需要，而大部標售物資，則成爲囤積對象，流動市場，于是一轉折間，物價爲之擡高，工業倍受窒礙，寔至衆怨騰沸，怨及政府，而坐享其利者，則爲一輩有財有勢之投機份子；雖曰標售足以增加國庫收入，然權衡得失，國庫收入者僅有限之法幣數字，而國家蒙受者乃普遍之市場騷動，生產受阻，其利害誠不可以道里計。今如以日本賠償物資，亦認爲足以增加國庫之一種財富，而以「價配」方式售與民間，甚至「于必要時，得採標售方式出售」（辦法第三條），以目前物價之高漲，真正從事工業者處境之艱

困，其結果恐仍不免再蹈前轍；且日本賠償與標售敵偽工廠不同，後者之未能真正惠及有功之民營工業，已屬不當！若前者既係賠償性質，且係根據各方損失數字而向敵人索取者，是其結果，實不容再行變質，務以各廠戰時受損程度，貢獻情形，為其第一審核標準，不宜再以國庫收入為着眼之點，此則辦于利義，寓以賞罰，為政府威信計，為工業前途計，不容忽視者也。故本會以為「價配」云云，似有重予考慮之必要，如 鈎院因礙於成命，或有其他困難，而不得不對一般事業以價配方式行之，以示限制，則凡內遷及後方戰時受損以及確有貢獻之事業，宜有單行法令，予以應得優遇，蓋內遷及後方真正受損之事業，大率業已資產蕩然，然其負責人類多忠貞不拔之士，其在戰時均會與我政府共維時艱，厥功實不容泯沒，設能予以必要之優遇，必能奮發有為，利國利民；最底限度，亦不致如一輩投機份子之藉之掀風作浪，為害社會，政府並可因此收褒貶之効，樹威信之基，一舉數得，未有善于此者。此則深望 鈎院採及者也。

二曰關於分配範圍公營民營事業應按損失數字比例定之也——「辦法」第二條「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以行政院核定分配民營事業部分為範圍」，原則上固極允當，但以善後救濟總署對於分配工礦救濟物資之經過為例：該項物資全部預算，約為一萬七千萬美金，其中交通部門為一萬三千餘萬美金，其足以配售之機械修理設備，則僅九百餘萬美金，其中又包括交通部價值六百餘萬美金之機車修理廠二套在內，所剩二三百萬美金之物資，又尚包括資委會所申請之部分在內，其所能配售民營工廠者，約僅全部預算百分之一，且其實際情形，實更小于此數多多。以彼例此，羣情難免不作杞憂，此次分配日本賠償物資，甚盼不蹈前轍，在 鈎院核定範圍時，務懇公允分配！根據經濟

部截止民國卅三年止之統計，除電力工廠外，戰時民營（包括中央政府各部會，省縣政府。戰區司令部及國家銀行經營者）與民營工廠之比較如下列：

資本數——（單位元）

公 廠 數 五〇二

一、六七五、九七九、〇〇〇元

民 廠 數 四、七六四

三、一二五、二六六、〇〇〇元

廠 數

資本數——（單位元）

公 廠 數 一三三一

二五〇、二八九、〇〇〇元

民 廠 數 一、三八四

七二八、三九六、〇〇〇元

根據以上兩種統計，足見戰時全國工業及其異動情形，公營與民營之比例為一比二與一比三之間，此項數字，雖不十分正確，要亦近似，據此則為示公允計，他日分配日本賠償物資，其屬於工業部分者，亦當以如上之比例，定其範圍，如仍如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不當，則人民損失事小，政府威信事大，亦望 鈞院垂暨及此。

三曰核定分配，應有先後厚薄，先及內遷工廠並予最大配額，次則戰時新興工廠，最後乃及于未嘗內遷之工廠，籍收重振民心之效也——查此次日本賠償，原則上自宜普及全國，但為示貶褒，核定時似宜有所先後，有所厚薄，根據出售敵偽工廠之以往經驗，除政府僅以約百分之五之工廠優惠售予內遷及後方工廠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均以標售方式行之，此其結果，國庫收入者小，社會遭害

者大，前已言之，而其最重要者，則令人民之一般觀感，以爲政府今日之所獎勵者，已不如戰前以及戰時之重于忠勇美德，而已。以歛財爲要圖矣，致使投機者流，得以猖獗，忠勇者流，目趨消沉，社會正義，于焉毀滅，政府威信，從而搖動，影響之大，非可言宣！際此辦理日本賠償之初，似宜急謀亡羊補牢，藉收桑榆。其法維何？曰：當核定分配之時，務期先及內遷工廠，次及後方戰時新興工廠，在淪陷區未嘗內遷者，洎予最後分配；數量方面，內遷工廠應佔最大配額，其次則後方戰時新興工廠，再次則未嘗內遷之工廠，夫如此辦理，經濟部莫不有案足資參攷，當無如何困難可言，而其所收重振民心之效，必有可觀者，此則亦望鉤院賜予考慮者也。

四曰關於日後經營辦法，似可責成有關工商團體自擬辦法，以免糾紛而宏收效也——據聞此次日本賠償我國工礦器材，麥克阿瑟總部曾徵得我政府同意，規定拆遷各工廠交與我國後，須予整個復工，不得分散，此項原則，原甚適當，惟是所賠與所損失，質量決難相同，如無適當變通辦法，臨事恐難應付，爲未雨綢繆計，似可責成各有關工商團體（如遷川遷桂工廠聯合會，全國工業協會暨各分會），先期自行妥擬辦法，合作經營或聯合經營，如其辦效能更推廣及于分配之初，深信必能避免甚多糾紛，其所收效果，亦必較爲確實，此則亦望鉤院賜予採納者也。

綜上意見，一爲政府成信着想，二爲各廠應得權益諍諫，三爲他日辦事便捷預謀，或亦不無價值。戰時內遷及後方工業界在勝利時所霓望于政府者三事：接收敵僞工廠及善後救濟物資兩者，受惠微不足道，對於日本賠償，似不宜再令失望，昭償罰，示褒貶，在此一舉，此則本會敢以愛護我政府赤忱，冒瀆呼籲者也。

(2)呈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及經濟部文

卅六年十一月四日
滬遷字第200號

爲關於日本賠償物資處理一案，謹陳補充意見四點。並推薛明劍等五人爲代表趨謁，祈賜予召見示遵由

(上略)

一曰仍請對戰時內遷工廠賜予賠償也——此點意見詳「意見書」。總之，務使我內遷工廠能得較「價配」爲優之待遇，以符賠償原意，而示貶褒。

二曰各部分之分配似宜純以抽籤方式行之也——報載此次第一批賠償物資各部分分配比例，其得以分配民營事業者，僅及總數百分之二十五，揆以可靠有關統計（見「意見書」），似覺過少。然此係第一批，諒能再予適度調整配額，姑不多瀆。茲擬陳白者：在抽籤之時，各部似宜屏除主觀要求，純以抽籤方式行之，俟全部抽定後，如有某兩部認爲有互換所得之必要時，則再聽其自行協商。非然者，難免發生糾紛，以致影響分配。

三曰物資達到應先集中後再予分散也——聞此次賠償物資，當局擬予分散各處，原則原極妥善，惟如不予集中點查，勢不能分配適宜，將來調換，則播遷困難，散失錯誤，兩均難免，故宜先予集中，察看清楚，再予分散各地。

四曰物資分配時應使得能儘速利用也——物資分配，最宜先以配給原有各廠，以爲補充之用：譬如某廠所有母機，獨少某項機器，以致工作時不能配合生產，則該廠即可配予適當數量之某項機器，

成爲一較完美工廠，至欲用以搭配建立新的小型工廠，必須以專製品爲標的，使每個小廠，成爲專營廠，則進速而効宏。如是，則非惟易予分配，抑且可使物資得能儘速利用。

以上四點，均以事實爲據。是否有當，伏新

鉤奪示遵！

(3) 行政院批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廿六七法字第46628號批

事由：據呈爲關於對日賠償物資處理一案，謹陳補充意見四點請核示等情，批示已交賠償委員會及經濟部參攷。

具呈人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上海辦事處

本年十一月四日滬遷字第200號呈爲關於對日賠償物資處理一案謹陳補充意見四點請核示由。

呈悉。前據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滬遷字第一八八號具呈，經交賠償委員會及經濟部參攷在案。除再交兩機關參攷外，仰即知照。此批。

(4)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代電 廿六年十一月五日京卅六二字第3269號

事由：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交辦所陳對於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意見及補充意

見一案電復查照由

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上海辦事處：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抄發該處未列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滬遷字第

二〇〇號呈各一件，爲縷陳對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意見，及補充意見一案，奉諭交本會參攷等因。並據該辦事處分呈到會。茲按所陳各點分復如下：（一）關於請對戰時內遷工廠賜予賠償：務使內遷工廠能得較「價配」爲優之待遇一節。查民營事業申請價配賠償物資，對內遷工廠業予考慮，在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內，已有優先之規定。該會所屬各會員廠：如合于該項辦法第四條所列標準，自可申請予以優先核配。至國內公私損失賠償問題，按我國抗戰甚久，遭受破壞區域至廣，公私損失既鉅，情形亦極複雜，目前以日本可供賠償之物資總額究值若干尚不可知，各盟國如何支配，遠東委員會討論迄今尙未獲得具體協議。且可供賠償之工廠，勢不能與我國所損失者盡相符合，以目前第一批所得有限物資，直接撥作賠償，事實上無法分配，勉強爲之，必難昭公允。內遷各工廠在抗戰期間，誠多貢獻，損失亦大，惟政府對於戰時各地人民及各種事業所遭受之損失，自應一體重視，無分軒輊，其應責令日本賠償者，當不限于某一區域或某一事業爲然。我國目前所得賠償物資，雖屬有關工廠機件，勢難指作任何一方面優先賠償之用，事理至爲顯明。又先期拆遷賠償物資，原在拆毀日本軍需工業，並經遠東委員會規定，以能合于迅速利用及補充設備等條件，爲各盟國申請分配拆遷之優先標準，我方提出要求與可能取得物資之處置，不能不注意上項標準，以爭取優先，藉便繼續索償。基于上述原因及有關技術問題，故對此次日本賠償物資內，可供民營部份，一律先行價配使用，務期迅速利用。至關於各地人民損失如何賠償，將就日本所得賠償總額，研究分配方法，另訂辦法，奉准公佈後再行依照辦理。（二）關於各部會分配物資方式一節，此係政府內部問題；現各部會間已商有妥善辦法，自無糾紛可言。至價配民營物資數量之比例，已奉核定原則，自應視可

能獲得物資之性能儘量合理利用，并就各種有關條件予以顧及。(三)所陳物資到達應先集中再予分散一節：按運回物資，先予集中，再行分散，未免耗資費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未便普遍採行。(四)關於物資分配時應使得能儘量速利用一節：原建議已轉請經濟部于分配時予以注意！除分函并將所陳意見存備參攷外，特復。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京卅六二亥微印

(5)呈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建議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滬遷字第207號

爲擬呈日本賠償物資分配問題具體建議事項，請鈎奪示遵由

(上略)

(甲)關於分配比例者：

(一)在日本全部賠償物資中屬於賠償工業之損失者，應依公營民營戰時損失額之比例賠償之；內遷工廠並應獲得最先之賠償權利。

(二)目前先期拆遷之日本賠償物資，即第一批之工作母機九千餘部，如以行政手續上不便更動，祇有四分之一即二千餘部交與民營，則此二千餘部應先行撥充賠償內遷工廠損失之用，有餘再供內遷工廠租用或價購。

理由 政府先期拆遷之賠償物資，雖以對日和約未簽，賠款數額未定，不能對民間即作正式賠償之分配，惟內遷工廠參加抗戰有功於國家，且勝利後處境艱苦，對此先期拆遷之

賠償物資，自有要求先期賠償之權利，俟將來和會賠償數額確定，再行清算。至於此批先期拆遷分配與民營之二千餘部工作母機，應賠償與內遷工廠若干，則將視政府在和會擬提出之賠款額，內遷工廠全部損失額，以及此九千餘部及其中二千餘部工作母機之價值而定。茲舉例說明之：

假定政府在和會擬提出之賠款額為一百億美元，此批先期拆遷之九千餘部工作母機價值為十億美元，則可知政府已取得相當於賠款十分之一之賠償物資。又在政府擬定之賠款額一百億美元中，內遷工廠之戰時損失假定為五億美元，則內遷工廠在此批先期拆遷之物資中，應有取得先期賠償物資百分之五即五千萬美元之權利，如此則內遷工廠亦可先期取得其總損失額之十分之一之賠償物資。又假定劃歸民營之二千餘部工作母機，其價值為二億美元，則除先期賠償之五千萬美元外，尚有一億五千萬美元之機器可供內遷工廠租用或價購；如二千餘部工作母機之價值，祇值五千萬美元或在五千萬美元以下，則應全部作為內遷工廠先期賠償之用。

(乙) 關於作價及付款者：

(一) 應照盟軍總部所作之美金價值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外匯市價折成法幣結價，作為租用或價購者之依據。惟作為先期賠償用者，則以和會係以美金為標準，內遷工廠亦可照在遭受戰時損失時美金價格將其當時之損失額折成美金，算出內遷工廠戰時損失之美金數額，故先期賠償之物資，即可照盟軍總部之美金定價計算。

(二)賠償物資之評價委員會，應有內遷工廠代表之參加。

(三)作為先期賠償者，可於領取賠償物資時，向政府出具先期賠償之收據，至機器之運輸費用，則應照付。

(四)租用機器者，應照機器之折舊率，及中央銀行對於工貸之貼放利率，計算其每年租金，每年分兩期繳納之，租期至和約簽訂時為止，並由政府允許於和約簽訂後，即依照該項機器除去折舊後之價格，移作賠款，或由租用者依價購買。

(五)價購機器者應予較「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更尤待之待遇。例如三個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百分之五，分五年付清。

(丙)關於申請及運用辦法者：

(一)申請人應提出內遷經過及戰時損失之證明文件暨運用機器之計劃書。

(二)如有完整之運用計劃，非一廠所能舉辦者，可聯合數廠共同申請。

(三)運用機器可受經濟部工商輔導處或其地主管機關之督導，並應將運用機器之情形，每月報告政府主管機關。

(四)運用賠償物資能舉辦增加輸出，減少輸入，及其他攸關國計民生暨善後救濟之工業，如紡織，農業機械，工礦交通應用器材等較大規模之工廠者，政府應指撥的款，充分供給其低利流動資金，並與簽訂合理之定貨合同，使承製者不致因物價高漲而受虧累。

(丁)關於申請人之優先程序者：

申請人之優先程序規定爲：內遷工廠先期賠償爲最優先，有餘則及內遷工廠之租用者，再有餘則及內遷工廠之價購者，再有餘始可公開標售。果如是，方足以獎有功而振民心，且可獲得賠償物資之最高之用效率。

(下略)

(6) 行政院批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五日(卅六)七法字第50420號

事由：具呈擬日本賠償物資分配問題具體建議事項一案批示已交賠償委員會及經濟部參攷
具呈人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上海辦事處

本年十一月廿四日滬遷字第207號呈擬日本賠償物資分配問題具體建議事項請核示由
呈悉。前據本年十月廿四日及十一月四日滬遷字第188暨200號具呈，均經交賠償委員會及經濟
部參攷，并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卅六)七法字第46628號批示知照在案，除再交該兩機關參攷外，
仰即知照，此批。

(7)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卅六)二字第3443號代電

事由：准貴處爲日本賠償物資分配問題所擬建議請鑒核一案電復查照由

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上海辦事處鑒：本年十一月廿四日滬遷字第207號建議書，爲擬具日本賠償物
資分配問題具體意見四項，請鑒核一案，查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前據分呈到會，業

經按照所陳意見于本年十二月五日以京(36)二字第3269號代電詳復在案。原建議書應併留備參攷，特電復查照。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京36)一一亥巧印

(8) 經濟部批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京賠36字第71540號

事由：爲據呈對日本賠償物資分配問題建議各點，留備參攷由

具呈人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上海辦事處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滬遷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爲據呈日本賠償物資分配問題建議各點請示遵由

悉。本案並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同案奉交參攷到部，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抄送該會以同案批知該辦事處亥微代電一件，對於所建議各點，業已明白復批，本部價配各民營事業各物資，悉遵奉院頒各辦法辦理，所陳各節，應准留備參攷，仰即知照。此批。

(9) 呈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
十四日滬遷字第221號

事由：爲權衡國家得失，考慮事實可能，爲維政府威信，賠償物資不宜予以價配，內遷工廠

宜予先期賠償，人民賠償宜有辦法公布，再電讀聽，當否，祈核示由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副主任委員秦鈞鑒：十二月五日京(卅六)二字第三二六九號代電奉悉。經召開本會會員廠代表會議研討所示各節，覺有不能已于言者。查鈞會此次處理先期拆遷日本賠償物

資，其重點似在「不能不注意于」遠東委員會所定「以能合于迅速利用及補充設備等條件為各盟國申請分配拆遷之優先標準」之標準，「以爭取優先，藉便繼續索償」，因此，「對此次日本賠償物內可供民營部分，一律先行價配使用，務期迅速利用」。用心之苦，誠足景仰。本處前呈各文，雖未逆料及此，然考其實際，自謂非惟無悖鈞會上項示意，抑且更為政府威信着想：蓋本會會員工廠，內遷損失慘重，其幸而稍留基礎復員來滬者，以其設備殘缺，正待予以補充，其不幸而全廠毀棄者，則又人員坐食，更屬急於建廠，如鈞會能採及薦議，予以優惠配給賠償物資，則唯其需要孔殷，收效自必宏達，並可藉以昭示獎勵有功之意，而固政府威信之基。此以言理義者一。抑價配工礦物資，亦有前車可鑒，如善後救濟之工礦物資，當其未定價配辦法之初，內遷工廠固亦未嘗不望予以利用，卒以定有價配辦法，並以美金折合法幣計價，以致雖經多所申請，莫不中途放棄。時至今日，行總結束在即，敢問此項物資，其撥給國營事業而已予利用者幾何？迄猶堆置黃浦江邊，任其銹蝕者又幾何？殷鑒不遠，今乃復欲以賠償物資蹈其覆轍，其不能達「爭取優先，藉便繼續索償」之目的者，蓋可預卜。此以言利害者二。事實上，目前物價急遽動盪，工業利潤日益難得，其有資力可恃捷徑可趨者，均已視工業為畏途矣。唯內遷工廠獨以戰時受損過重，資力已至枯竭，自來堅守崗位，處境最為艱難，其所以必欲曉曉呼籲優惠配給賠償物資者，正以其人有現成，計無他圖，窘困之餘，實迫此處。故對於鈞會所提示之「迅速利用及補充設備等條件」，實屬最為切合。此以言情勢者三。綜上三端，足見言情理則我內遷工廠之應得優惠配給賠償物資，豈惟無悖鈞會意旨，抑且有助繼續索償；言利害則價配辦法；非惟勢將再蹈工礦救濟物資乏人過問之覆轍，甚且反將影響我國之繼續

索償。此則權衡國家得失，似宜重予斟酌者也。復查鈞會之所以不將「目前第一此所得有限物資撥作賠償」者，以其「事實上無法分配，勉強爲之，必難昭公允」也。鈞會統籌全國賠償事宜，盱衡全局，自不能不有此顧慮。惟本會爲顧及此項困難起見，亦曾于十一月廿四日所呈滬遷字第20七號建議書（甲）項二目及（乙）項（一）（三）兩目中提出「先期賠償」辦法，以爲折中。其辦法要點爲：以賠償物資撥充先期賠償內遷工廠之用，各廠于領取該項物資時，向政府出具先期賠款之收據，而以我國擬向和會提出之賠款額爲據，按內遷工廠損失比例數字于和會確定賠償數額後清算。此項辦法，既非直接賠償，又極具體易行，且以機械儘先撥歸工廠利用，更儘先撥歸工廠中之內遷工廠以爲補充及復廠之用，事至合乎常情，輿論必予贊同。觀夫大公報十月二十四日社評曾有「戰時內遷工廠，流離播遷，在敵人轟炸的威脅下，爲大後方生產努力，對抗戰不能說沒有勞績；而且這些人經過戰火的洗禮，艱難困苦備嘗，在工業上不失爲可貴的人才。……他們對這批賠償物資，都可望收駕輕就熟之效。他們的事業大部分已隨戰爭而結束，多年心血幾同虛擲。勝利後他們在優惠及優先條件下承購的工廠在比例上極少；善後救濟總署的器材也沒有配到他們；現在他們只把希望寄生于這批賠償物資上了。在情在理，政府也應考慮給他們一些補償，讓他們有較多機會爲國家工業前途効力。」之評論，足見輿情一斑。退一步而言，鈞會如覺完全先對內遷工廠先期賠償，事有困難，則于每批物資中提出一部分撥作內遷工廠先期賠償之用，似屬更易實行。蓋遠東委員會之所以特准中英荷菲等國于決定各批拆遷物資後每批先獲一部分者，其情形正復類此。此則似無困難，擬請採及者也。再查日本賠償物資，政府已決定以四分之三撥給若干政府部會應用，四分之一配售民營事業矣，而「關於各地人民損

失如何賠償」，「則將就日本所得賠償總額研究分配方法，另訂辦法」，此在鈞會擬訂具體辦法，自不可能，然經八年苦難，人民之殷望日本賠償者，勝利以還，何日忘之。目前分配賠償，雖不可能，然將人民賠償辦法之原則訂定公布，似屬必要；蓋今日人民所見者為政府分配賠償物資之事實，對於人民賠償，初未見有何表示，影響所及，難免人民猜疑怨誹：此則政府威信攸關，亦望賜予考慮者也。總之，權衡國家得失，考慮事實可能，為維政府威信，賠償物資之不宜予以價配，內遷工廠之宜予先期賠償，人民賠償之宜有辦法公布，似皆值得考慮，用敢再電請聽，是否有當，仍祈核示，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上海辦事處主任胡厥文叩亥寒滬遷（ ）印

(10)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代電 卅六年十二月廿六日京卅六二字第3599號

事由：據電陳對於價配民營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之意見請核示一案電復查照由

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上海辦事處：據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亥寒滬遷代電，以關於賠償物資，不宜予以價配，內遷工廠宜予先期賠償，人民賠償宜有辦法公布，再電祈示一案。并奉院長交辦該處代電呈同前情到會。除併案存備參攷外，特復！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京36二亥有印

(11) 至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代電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滬遷字第252號

為電請將本處前呈各項意見及建議等參攷結果示復，俾便轉知各廠遵循由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副主任委員秦鈞鑒：竊關於日本賠償物資應予戰時內遷工廠優待一案，迭經本處根據全體會員意見，于卅六年十月廿四日，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廿四日，十二月十三日以滬

遷字第 188 200 207 221 等號文續陳意見及補充意見各四項，建議要點四項，申復意見三項，並先後接奉鈞會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八日，廿六日，京卅六二字 3269 3443 3399 等號代電指復所陳意見及建議准予存備參攷各在案。現首批賠償物資，業已運抵我國；本會戰時受損會員工廠，為急欲利用該項物資以從事補充或復廠起見，近又紛紛來會質詢究竟。本會以職責攸關，當于本月十七日招待本市各報新聞記者，宣佈本會全體會員對本案所持基本態度；並經昨（廿一）日召開本會代表及遷陝工廠聯合會，後方民營紡織廠復廠委員會代表聯席會議，議決「電請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示復對本會前呈各項意見及建議等參攷結果，俾便轉知各廠遵循」等語記錄在卷。伏查本會等會員工廠，或則設備殘缺，或則尙未復員，對於日本賠償物資，莫不寄以最大希望，且為勢必抵死力爭者。在各廠之意，原不求立即全部獲得賠償，且根據「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其第四條關於優先價配之規定，並無專對內遷工廠而定者，其第二條則又規定「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以行政院核定分配民營事業部分為範圍」者，故如行政院及鈞會能予體卹，則在各批物資中陸續核定一部分專供內遷工廠先期賠償（詳見前呈滬遷字 207 號文）之用，而仍以大部分價配一般民營事業，此在法令既無抵觸，在事實亦無困難，而對於苦難中之內遷工廠，則不啻為一劑續命之湯。權衡整個國家得失，要為合情合理之辦法。為此再電請示，是否有當，狀祈鑒核轉請行政院核示，並將參攷結果指復，以便轉知各廠為禱！

(12)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一日
京卅七二字第 4587 號代電

事由：准電請將前呈各項對處置日本賠償物資之意見及建議參攷結果示復一案電達查照由

遷川柱工廠聯合會上海辦事處：本年一月廿二日滬遷字第二五二號代電悉，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四條對於在抗戰期間受有損失及確有重大貢獻之廠商已有優先價配之規定，所請優先承購一節，可依照價配辦法之規定，逕向經濟部申請核辦。特復。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京（37）二丑真印

附 錄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廿六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資經營事業（以下簡稱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以行政院核定分配民營事業部份為範圍
- 第三條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填具申請表及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呈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後分別配售賠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採用標售方式出售前項書表之款式另定之
- 第四條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其審核標準如左
 - 一、申請人曾對本業經營著有經驗及成績者
 - 二、組織健全足以勝任者
 - 三、計劃完善確實可行者
 - 四、集資數目確能達到計劃者
- 合於前項各款之民營事業並具有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價配之
 - 一、在抗戰期間對申請配購之物資確有重大損失並有事實證明者
 - 二、現在業務具有急切補充之需要經政府核定者

三、對申請配購同業之工礦業物資其本業會在後方確有重大貢獻者

第五條

配售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及全國性人民工商團體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估定公平價格送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由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依照備款領用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價辦法訂之

第六條

民營事業於核定配售物資時應向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先繳納全部價款（約估數）百分之五之保證金於物資由日起運時補繳全部價款百分之十五俟全部物資到達中國口岸時再補繳全部價款百分之二十其餘得於兩年內分期繳納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價配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其運輸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一、自日本港口至中國口岸之運輸由交通部代辦所需費用由購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按批照付不得在價款內計算

二、自我國口岸運抵目的地之運輸由購受物資之民營事業自辦但得洽請交通部協助其運費由購受之民營事業自行籌付並應儘速轉運

第八條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必須直接經營在全部設廠裝置完成開始生產後兩年內不得轉售並應依照呈送之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於規定時間內開工

第九條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如不能履行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時政府得收回其配售之物資轉讓他人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4686B

出版者

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上海辦事處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廿六日

220812

1604218